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自願公告－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70個項目進行積極磋商及提供報價。憑藉本公司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即將獲授該等70個項目中的若干項目（「該等項目」）。有關詳情如下：

	服務性質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約數)	期限
1.	擔任污水泵系統適用光伏系統的供應分包商。	13.86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計為期一年半
2.	擔任停車場區域的裝修及安裝工程分包商。	14.88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計為期半年
3.	擔任停車場區域的裝修及安裝工程分包商。	13.10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計為期半年
4.	擔任停車場區域的裝修及安裝工程分包商。	8.80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計為期半年
	總額	50.64	

倘獲授上述任何項目，本公司將及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其營運及尋求新業務機會，從而促進長遠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加速推進以下工作以實現上述目標：

1. 加強財務資源，降低承接項目的資金需求，同時提高中標率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組其銀行融資，從而盤活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同時，本公司亦積極物色及接洽潛在投資者／金融機構，以尋求進行任何股權／債務集資活動的機會。本公司亦將繼續物色及邀請合適人選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現正尋求與潛在合作夥伴共同承接並完成已確定的建設項目，並根據項目的具體需求互相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及進行資源整合。此舉可大幅降低本公司承接項目的資金需求，同時提高中標率。

2. 在香港開展裝修服務，以此擴大業務規模

本公司現正積極推行及實施有關在香港從事裝修服務的策略，包括(i)與潛在合作夥伴共同承接裝修項目；及(ii)利用全體管理層成員及高級員工的人脈及資源在香港獲取業務合約。

3. 致力遊說澳門現有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機會

本公司一直盡力遊說現有客戶（即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業主）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機會。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以來，若干客戶已重新與本集團洽談業務機會，並邀請本集團參與項目投標，表明經過本公司努力後已出現復甦跡象。

4. 利用本公司的網絡及策略夥伴關係，尋求多元化業務營運的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鴻行建築有限公司（「偉鴻行」）就擬轉讓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偉鴻行擬與目標公司股權的當前持有人（「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持有人擬將其股權轉讓予偉鴻行（「可能轉讓事項」）。於可能轉讓事項

完成後，(i)偉鴻行將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ii)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從事多個業務領域（「**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

- (a) 分銷環保高科技節能建築材料解決方案及產品（「**解決方案及產品**」）；
- (b) 工程承包服務；
- (c) 光伏產品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及
- (d) 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芯片）貿易。

最終協議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同意就可能轉讓事項進行真誠磋商，並促使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三(3)個月（「**有關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董事會的意向，待信納目標公司相關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方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可能轉讓事項的代價及其相應的結算方式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偉鴻行有權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

排除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持有人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偉鴻行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法律效力

除與排他性、盡職調查、保密性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相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行可能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不僅為實現其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多元化的重要機會，亦為朝著開發更環保建築解決方案的方向邁出的關鍵一步，使本集團可藉助目標公司的專長及成熟網絡，提供度身訂造的先進服務。該業務領域增長強勁、潛力巨大，在全球範圍內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憑藉目標公司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可能收購事項預計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擴大其客戶網絡。通過將目標公司整合至本公司的現有網絡及營運專長，營運效率、降本協同效應及盈利能力均可得到改善及提升。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通過技術轉型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從而提升資產價值，提高股本回報率，並優化整體財務回報。此多元化發展策略亦符合本公司有關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減少依賴現有業務板塊的目標。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項目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趙智華博士、邱益明先生、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及陸文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